

撤 銷 申 請 書

與 駕車肇事申請鑑定乙案，現雙方業經

進入司法訴訟程序

達成和解

其他(

已無鑑定必要，請准予撤銷

)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撤銷書填寫完畢，申請人請蓋私章及附身分證影本送達至本會，並辦理退費事宜。

本會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。

電話：(07) 2296800。傳真：(07) 2298317